

世界主要權威人權調查機構對台灣人權調查結果之比較

黃國敏

行政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edhwang@chu.edu.tw

摘要

人權是人類文明發展的普世價值和共有資產，沒有一個國家或個人可以被排除，或者存在著雙重標準。馬英九總統在就職週年前夕(98年3月)完成兩項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程序，獲得國際普遍肯定，象徵台灣在人權議題和國際接軌，也再次展現台灣深層參與國際社會的決心。為了解台灣人權發展的現況，本文擬比較歐美五個被普遍認同的權威人權研究機構近年來對台灣人權表現的評鑑，作為台灣人權信度分析的基礎。根據本文五個主要權威人權調查機構對台灣人權調查結果之比較，建議未來臺灣必須積極研擬人權發展策略如下：第一、廉政署、調查局、警政署應更積極查察賄選，第二、政府應該更積極探求民瘼，回應民眾的需要，第三、在這波政府再造運動中應在法務部設立廉政署，積極檢肅貪瀆，第四、將消防署提升位階為災害防救委員會，第五、尋求廢除死刑，第六、修正集會遊行法，第七、性工作除罪化，第八、通過難民法，中國難民亦應一併適用，第九、重視婦女人權，第十、加強查察販賣人口與虐待外籍勞工，第十一、加強保障公民自由權，例如集會結社自由、入出境自由、言論自由，第十二、繼續推動司法獨立。

關鍵字：人權、台灣、人權調查